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子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4895、586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子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所為附表編號二之竊盜未遂犯行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9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2年10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，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，難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有何特別惡性，故不予加重其刑，僅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

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及罪名	宣告刑(含主刑及沒收)
一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 一、(一)中之114 年9月4日0時52 分許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 第1項之竊盜 罪。	江子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 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檢察官聲請簡	刑法第320條	江子彬犯竊盜未遂罪，處

	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 一、(一)中之114 年9月7日1時42 分許所示犯行	第3項、第1項 之竊盜未遂 罪。	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。
三	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 一、(二)所示犯 行	刑法第320條 第1項之竊盜 罪。	江子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 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捌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